

中共西安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 十条意见

西交党发〔2017〕23号

党委各部门、各分党委（党工委、总支）：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在引领大学生刻苦学习、团结进步、健康成长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教党〔2017〕8号），结合我校学生党建工作实际，现就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抓思想建设，坚定理想信念

学生党员要“扛红旗、做先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自信”，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党支部要按照“全覆盖、常态化、重创新、求实效”要求，组织学生党员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联系实际学、带着问题学、跟进思考学，领会掌握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

学院分党委和书院党总支按年度做出学习安排，做到支部有方案、个人有计划、学习有记录，学生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个学时。

二、抓组织建设，探索支部有效形态

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学生教育管理服务活动的原则，由学院分党委和书院党总支根据本单位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学生党支部，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学生中正式党员达到3人以上的班级应当及时成立党支部；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1人，教师担任书记时可增选学生副书记1人；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支部人数超过15人时，设立党小组，每组5~10人，吸纳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定期开展学习教育活动；每个支部党员人数规模一般控制在30人以内。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2~3年，按期换届。

每名党员都必须归属一个支部参加活动。书院党总支在按班级设置党支部的基础上，可依托住宿社区、学生社团建立党支部，或以学科专业为单位

建立党支部。学院分党委要积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建立研究生党支部或师生联合党支部，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支部建设、立德树人中的积极作用；要重点抓好博士生党支部建设工作，将党建工作与科学研究、专业实践深度融合。

三、抓关键少数，选优配强支部干部

学院分党委和书院党总支要按照“守信念、重品行、有本领、敢担当、讲奉献”的要求遴选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人选。党支部书记应由党性觉悟高、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正派、学习科研成绩突出、有奉献精神、在学生中有较高威望的党员同志担任。低年级本科生支部一般由优秀辅导员担任书记，高年级本科生支部由优秀大学生担任书记，研究生党支部要注重从优秀研究生、兼职辅导员、骨干教师中遴选书记。

党委学工部、党委研工部和党校要加强对学生党支部书记的集中培训工作，通过党务培训、工作交流、实践参观等方式，提高支部书记的综合素质与党务工作能力。学院分党委和书院党总支要积极扩大学生党员骨干的培训范围，确保支部委员任职期间至少接受1次党务工作专题培训。

四、抓程序规范，严把发展关

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综合素质作为重要考察内容，注重把发展对象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的政治表现、民主评议和党团组织推荐意见相结合。

发展本科生党员，要把政治信念坚定、学业成绩优良、个人品行端正、师生评价较高的优秀学生吸纳到党的组织里来；发展研究生党员，要注重发展对象在学术科研方面先锋模范作用的发挥，在学术道德、科研诚信等方面的现实表现。学院分党委和书院党总支要将参加学术科技竞赛情况作为重要考察内容，引导学生积极投身学术科研活动，培养创新创造精神，营造浓郁学习科研氛围。

学院分党委和书院党总支在入党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和培养教育，发展对象的确定、政治审查和集中培训（一般不少于3天或24学时），预备党员的接收、教育、考察、公示与转正等每个环节，都要严守程序要求、严格发展标准。考察谈话由学院分党委委员、书院党总支委员、组织员或辅导员等承担，着重考察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是否端正、对党的认识是否深刻、党员义务和权利是否明确、是否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是否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等。坚持党委审批党员集体讨论，逐一表决；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宣誓；学院分党委和书院党总支要重视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强化党员意识。

五、抓日常管理，强化纪律约束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党支部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三会一课”要结合学生党员特点，突出政治学

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杜绝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支部要制定年度“三会一课”计划，每月至少组织 1 次，有实质性内容，有针对性地解决党员的实际问题，如实记录活动开展情况。

坚持谈心谈话制度，支部书记和党员、党员和党员之间要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坦诚交流思想和意见。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督促学生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入党誓词、联系个人思想实际进行党性分析。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组织生活会，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

学院分党委和书院党总支要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及时有效地开展党员思想教育，建立健全党员退出机制，严格稳慎处置不合格党员，及时处分违纪党员。

六、抓实践活动，提高工作活力

坚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学”和“做”紧密结合起来，发挥党支部在推动学业进步、学术研究、创新创业等方面的战斗堡垒作用，让每项活动都贴近学生党员思想实际、贴近学习科研，把支部建成党员交流思想、相互学习、共同成长的平台。

党员要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典范，按照“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要求，继承发扬学校“兴学强国、艰苦创业、崇德尚实、严谨治学”的优良传统和“胸怀大局、无私奉献、弘扬传统、艰苦创业”的西迁精神，弘扬抗战迁陕精神，坚定不移地走“崇尚科学、追求真理、勇攀高峰、赤诚奉献”的钱学森道路，通过陶冶家国情怀、强化责任担当，争做新时期弘扬“四个主义”、践行“四种文化”、实施“四个一百”育人行动计划的表率。

党支部要积极组织党员广泛参加自我管理、志愿服务、社会调查、承诺践诺等信念养成活动，激发党员参与组织生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组织党员前往红色教育基地、行业龙头企业、高水平科研院所等开展组织生活；引导党员按照“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目标要求，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者，做朋辈帮扶、互助友爱的践行者，做就业创业、志愿服务国家需要的先行者，做钻研科学知识、勇攀科学高峰的探索者。

七、抓服务机制，团结学生健康成长

主动关心帮助同学是党员开展群众工作的具体体现。建立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制度，每位党员都应主动联系 1~3 位身边同学，宣传党的主张，关心联系对象的思想动态、学业生活状况，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积极提供热心帮助，主动征求广大学生对党支部、学（书）院和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党员干部要发挥带头作用，主动联系学业科研进展不顺利、家庭发生重大变故、身心出现疾患等状况的同学并开展帮扶工作，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帮助他们克服困难，

顺利完成学业。

党员要及时向党支部或上级党组织汇报身边同学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学校的意见和建议等。党支部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党员服务同学的专题活动。党委学工部、党委研工部、学院分党委和书院党总支要为党员联系群众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情况，作为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内容，由支部进行检查监督。

八、抓先进典型，激励创先争优

持续开展学生“十佳党支部”与特色党支部创建评选活动，不断充实工作内涵，把加强支部规范管理、提高组织生活质量、落实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制度、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作为创建评选的重要内容。在保证活动质量和效果的前提下，逐步扩大参与创建党支部的数量，引导本科生党员勤奋学习、内外兼修、全面发展，引领研究生党员坚持“三个面向”、潜心科学研究、勇于创新创造、恪守学术道德。通过党员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学业争先、行为争范，让优秀成为习惯，让先进成为个性”的良好校园氛围。

党委学工部、党委研工部每年在学生中评选表彰优秀党支部书记和优秀共产党员；学院分党委和书院党总支要大力发掘和宣传学生标兵、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学术之星、学术科技竞赛获奖者等各类优秀学生群体中的党员。通过树立先进党员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影响其他学生，团结和带领广大学生为推动形成优良党风、校风、学风做贡献。

九、抓组织领导，落实各项任务

学院分党委和书院党总支对本单位学生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书记负主要领导责任，副书记负直接领导责任。学院分党委和书院党总支要将学生党支部建设与教职工党支部建设统筹推进、分类管理、主动联系、夯实责任。学院分党委和书院党总支要建立学生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对学生党支部建设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坚持党委委员、党务干部和学生工作干部联系学生党支部、讲党课制度，学院副书记、书院总支书记、辅导员每学期至少联系5个学生党支部并参加组织生活。辅导员要牢固树立抓好学生党建是最大工作业绩的理念，在校院两级党组织领导下，将学生党建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党委组织部是学生党建工作的牵头抓总部门，党委学工部、党委研工部分别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党建工作，各部门要注重政策协调和信息沟通，做好顶层设计、宏观指导、具体推进、层层落实、考核评价、表彰激励、条件保障等，并将学生党建落实情况作为学院分党委、书院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和辅导员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加强检查监督。

十、抓条件保障，支撑活动有效开展

建设一支以专职为骨干、专兼结合的辅导员队伍。学校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确保辅导员的人数与学生规模相适应。加强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选聘优秀党员研究生、在岗党员教师等担任，给予必要支持，促进兼职辅导员作用发挥。推动学生党建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落实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实行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发挥好大学生思想教育与实践研究中心作用，加强辅导员的工作交流与业务培训。加强学生二级党校建设，聘请学校党政领导、知名专家教授、优秀党务工作者和离退休老同志等充实党员教育师资力量，提高党员培训质量。加强“党员之家”“党员工作站”等载体基地建设，为学生党支部活动提供物理空间。

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设立学生党建工作专项经费，加大对本科生党支部和研究生党支部的支持力度，每年重点资助一批党支部活动项目，大力推进党建工作创新。党委各部门、学院分党委和书院党总支要支持学生党建工作，从时间、经费、场所、设施等方面为学生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必要保障。

学校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学生党建工作，学院分党委和书院党总支每学期至少研究1次学生党建工作，总结推广党支部建设的有效经验做法，明确工作方向，落实重点任务，加强组织领导，促进比学赶超，不断提升全校学生党建工作的科学化水平，为学校创新人才培养和一流大学建设提供坚实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中共西安交通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